#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19:43:00-20:08:00）

### **二、醉酒人的责任能力与原因自由行为**

**（一）醉酒**

生理性醉酒不是精神病，行为人具有责任能力，应当承担责任。

病理性醉酒则属于精神病状态，醉酒人完全丧失责任能力。区分第一次还是屡教不改。（第一次不负刑事责任，屡教不改负刑事责任）

**（二）原因自由行为（自陷无责任能力状态、自陷醉态、自陷精神病等）**

原因自由行为（两个行为），是指具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使自己一时陷入丧失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责任能力的状态（原因行为），并在该状态下实施了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行为（结果行为）。

原因自由行为：以行为时认定客观行为+以清醒时认定主观责任（责任能力、对结果的罪过）=重合处认定罪名

以不清醒时确定客观行为（B行为），以清醒时确定过错内容（A罪故意，或过失），对重合内容承担刑事责任（行为人在A罪故意支配下实施B行为）。

在故意的原因自由行为的场合，要使行为人对结果承担责任，要求其结果行为实现了故意内容。

# 第三节 单位犯罪（20:08:01-20:29:00）

### **一、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以单位名义，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者由负责人决定，故意或者过失实施的，依照《刑法》应当由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

#### **（一）单位犯罪的主体**

1.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不影响单位犯罪成立）

2.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也应认定为单位犯罪。

#### **（二）犯罪行为体现单位意志**

单位犯罪必须是在单位意志支配下由单位内部成员实施的犯罪。单位犯罪必须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由其负责人员决定实施，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由其负责人员决定是单位整体犯罪意志的体现形式。如果单位内部人员未经单位授权擅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除非事后得到单位认可，否则只能是个人犯罪而非单位犯罪。

#### **（三）单位犯罪必须由刑法分则性条文明确规定**

单位犯罪一般表现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不是必须要件）**或者以单位名义为本单位全体成员或多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为单位谋取合法利益的行为，不可能成立任何犯罪；仅仅为单位少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也不成立单位犯罪。

### **二、不属于单位犯罪的情形（本质上把单位当成自然人犯罪的工具）**

1．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的犯罪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2．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以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实施的犯罪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3．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利益归个人私分，实施的犯罪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双罚制）**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 第一节 故意和过失（20:35:00-21:10:00）

### **一、犯罪故意**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认识因素+意志因素）

#### **（一）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对危害结果的明知包括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与可能发生，对危害结果的认识只要求认识到是构成要件的结果。

#### **（二）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可以概括为三个不：不追求、不反对、不阻止，不追求使其区别于直接故意，不反对使其区别于所有过失，不阻止使其区别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特别注意：罪过的判断应以行为人对结果而非行为的态度为标准，目的犯只能是直接故意。**

### **二、犯罪过失**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 **（一）疏忽大意过失**

疏忽大意过失作为一种无认识过失，其特征是在具有预见可能性的情况下，没有预见，从而没有避免结果的发生。

#### **（二）过于自信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属于有认识过失，行为人对于可能发生的危害结果有所预见，是构成这种过失的认识因素。

轻信能够避免，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过高估计了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自身条件和主观能力；二是过高估计了现实存在的可能阻碍结果发生的客观条件。因此，危害结果的出现是为行为人所不容认的。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重难点】

**疏忽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分**：在行为人没有预见到结果时，关键要看“我们（社会公众）能否预见”。对危险物品、危险环境没有尽到妥善义务，具有疏忽过失。

**间接故意与自信过失的区分**：先看认识程度，再看防果措施、经验。结果发生概率小，是过失；结果发生概率大，又未采取自认为有效防果措施（或者没有客观依据避免结果发生），为间接故意。

第二节 事实认识错误（21:10:01-21：35:00）

**一、概述**

认识错误是在事实层面存在客观和主观不一致，解决的是是否成立故意。以是否在同一犯罪构成内为标准将认识错误分为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如想杀人，却误认了对象或是枪法欠准而杀错了人）与抽象的事实认识错误（如想杀人，却误将野猪当作人或枪法欠准打中了人骑着的马）。

**二、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

具体的事实认识错误，也称行为人只是在某个构成要件的范围内发生了对事实的认识错误。

**（一）对象错误**

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在实行行为之前便就对象（行为客体）的同一性产生了认识错误，但客观上在实行行为的时点并没有发生目标客体与侵害客体不一的问题。对于对象错误，无论法定符合说还是具体符合说，都会得出不影响故意既遂犯罪成立的结论。

**（二）打击错误**

打击错误，是指行为人由于方法的偏差致使原初锁定的目标客体与侵害客体欠缺同一性的情形。

在打击错误的场合，按照法定符合说，行为人成立故意犯罪既遂。而按照具体符合说，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和实际发生的事实，只要在构成要件范围内没有具体一致地符合时，就不成立故意既遂。

打击错误与对象错误区分的关键在于看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认错客观对象。